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0)民监字第 591 号

申诉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: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上海市宝山区杨春路 20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杨维,该公司经理。

申诉人(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):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上海市宝山区杨春路 20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:庞宗华,该公司经理。

上述申诉人委托代理人:彭亚,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诉人:张念慈,男,1964 年 6 月 1 日生,汉族,原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。住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前溪巷三区 1 号。

委托代理人:秦华平,江苏国瑞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诉人:张玉芬,女,1951 年 10 月 5 日生,汉族,原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。住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新村 6 幢 101 室。

委托代理人:邹杏明,江苏苏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审被告:江苏龙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。住所地: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公园路 15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念慈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上海本钢钢铁销售有限公司、上海本钢钢铁物资有限公司因与张念慈、张玉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不服江苏省张家港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0）张经初字第462号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1）苏中经终字第95号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苏民二再终字第0002号民事判决，通过全国人大代表向本院申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，现已审查完毕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诉人的申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再审立案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、第一百八十五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案由本院提审；
- 二、提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的执行。

院 长 王胜俊

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韩卫丽